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8)



二零零九年年報

目錄

| | 頁次 |
|---------------|----|
| 公司資料 | 2 |
| 臨時清盤人報告 | 3 |
| 董事履歷詳情 | 14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5 |
| 綜合損益表 | 18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19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20 |
| 資產負債表 | 21 |
| 財務報表附註 | 22 |
| 五年概要 | 56 |

公司資料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獲高等法院委任)

沈仁諾(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獲高等法院委任)

執行董事

郭榮先生
(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退任)

郭鑑泉先生
(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郭彩霞女士
(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陳澤鏘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
任，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退任)

DOUGLAS Gary Drew先生(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並已於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何益堅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辭任)

林益勝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獲委任，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McMULLEN James先生(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三日獲委任)

司徒澤樺先生
(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國豪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辭任)

廖廣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獲
委任，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SWARTZ Kristi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
獲委任，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辭任)

陳仕鴻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獲委
任，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辭任)

周計良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辭任)

黎文良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辭任)

梁耀榮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辭任)

鮑展鴻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獲委
任)

莊厥祿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獲委
任)

桂卓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獲委
任)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委任臨時清盤人前)

台北富邦銀行

美國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

澳門商業銀行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4樓

公司網站

www.tackfatgroup.com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核數師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3樓

臨時清盤人報告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自行提交清盤呈請，而美國銀行亦提出申請支持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因此，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同日委任富理誠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根據高等法院之頒令，臨時清盤人已獲授權簽署、批准及刊發本報告並就本報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

臨時清盤人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其現有賬簿及記錄而編製。臨時清盤人對本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涉及有關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本集團之事務之內容之準確性負責。

臨時清盤人對本報告所載資料之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07,6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9,18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58.45%。本集團有關財政狀況資料載列於第18頁至第21頁之財務報表。

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為97,1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60,960,000港元)。每股虧損約為4.41港仙，而上一年度則為每股虧損約124.52港仙。

本公司將不會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託管金)約為8,2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7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量)並不適用，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股東虧損。

臨時清盤人報告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承受之外幣風險極低。

本集團現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於年內及委任臨時清盤人前本集團進行之主要交易

根據已公佈資料，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訂立一項協議，收購Global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應付股東貸款之40%，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促使Global Far East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待上述交易完成時轉授其總賬面值為300,000,000港元之應收賬項中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支付。然而，並無證據顯示上述交易經已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於Ever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Ever Century」，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集團所有餘下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轉讓予Merrier Limited (「Merrier」)。

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本集團進行之重組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聯交所上市科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函件，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復牌條件如下：

- 提交可行復牌建議，以證明本公司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
- 釐清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向Merrier以1美元轉讓Ever Century之股份一事；
- 按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本集團所有未公佈財務業績，以及回應本公司核數師可能透過於其就本集團財務報表而提交之審核報告中提出保留意見而提起之任何事宜；及

臨時清盤人報告

- 證明本公司設有足夠的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使本公司能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應盡之責任。

聯交所將本公司列於除牌程序之首個階段。若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或之前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及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則聯交所將考慮是否對本公司進行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其後，聯交所延長上述限期。

臨時清盤人已就重組本集團，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一項專有及託管協議。上述協議授予投資者六個月專有期，以協商本公司、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組；因此，投資者已根據上述協議向本公司支付合共10,000,000港元之貸款以滿足其於六個月專有期間內之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合共6,400,000港元應付本公司之重組成本及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福方、Merrier、恒盛與投資者訂立一項和解契據；據此，Merrier同意將Ever Century之權益轉回本公司，以配合本公司之重組，而福方及恒盛承認、確認及同意無意改變Ever Century權益之實益擁有權或本公司對Ever Century之控制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Tack Fat International及超榮(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228A條展開債權人自動清盤。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臨時清盤人、Ever Century及Key Winner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Key Winner同意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收購而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同意按此出售Ever Century於Lantern Services Limited、Potter Industries Limited及Sino Profit Limited之全部權益。上述交易之主要目的為加速本集團重組之進程。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一份附函，將專有期期限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一份有關本公司股份復牌之建議。

臨時清盤人報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訂立一項循環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供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零售業務營運實體之用，總額相等於15,000,000港元，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將以書面協定延長之任何日期為止。

前景

現預期待(i)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而並無個人責任)簽訂一份正式重組協議以重組本集團；及(ii)按該項協議擬進行者完成本集團之建議重組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顯著改善。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均預期，結欠本公司債權人及持有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之附屬公司債權人之所有現有負債將透過建議之香港協議安排方式而獲得妥協及解除。

在(其中包括)獲得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批准之規限下，待完成上述重組協議後，本公司之股份將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投資者擬透過智威服飾(羅定)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現為本公司之唯一營運附屬公司)維持本集團目前經營之現有零售業務。

憑藉投資者不斷在業務及財務方面給予本集團之強大支持，本集團將於未來之財政年度能夠持續經營其零售業務至足夠水平，以及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擴充其零售業務至相當程度。

資產抵押

資產抵押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訂明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臨時清盤人報告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1。

重大投資

根據臨時清盤人現有賬簿及記錄，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因此，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上述項目有任何重大偏離。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並無擬於應屆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訂有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或然負債

有關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充足公眾持股量規定。

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或約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辭任後，由於財務資源受到限制，直至鮑展鴻先生、莊厥祿先生及桂卓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獲委任之前，概無任何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並無成立審核委員會，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延遲寄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由於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而大部分負責人已離開本集團(見下文闡釋)，故本公司一直未能按上市規則規定於指定限期內編製及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本公司延遲寄發二零零九年年報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條。

臨時清盤人報告

違反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財務資料的披露」

由於無法獲得若干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且負責保存該等賬簿及記錄之大部分管理人員已經辭任，故臨時清盤人並無足夠資料編撰年報，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財務資料的披露」。本年報遺漏下列資料：

1.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資料。
2. 有關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或於第十四A章生效前之第十四章)界定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聲明。
3. 收錄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規定資料之獨立企業管治報告。
4. 僱員人數及薪酬、薪酬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
5. 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
6. 管理合約之詳情。
7. 董事及僱員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
8. 本公司與其董事、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間之重大合約詳情。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56頁，乃摘錄自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臨時清盤人報告

購股權計劃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不時邀請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時間達10小時或以上之兼職僱員、本集團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釐定行使價並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惟行使價不可少於(i)購股權授出當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明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明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購股權授出當日之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董事會所知會彼等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屆滿後行使。

據臨時清盤人所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行使之購股權為40,000,000份。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第20頁之權益變動表及第53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4。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年內及／或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榮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退任)

郭鑑泉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郭彩霞女士(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陳澤鏞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退任)

DOUGLAS Gary Drew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何益堅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辭任)

林益勝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辭任)

臨時清盤人報告

非執行董事

McMULLEN James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

司徒澤樺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國豪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辭任)

廖廣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SWARTZ Kristi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陳仕鴻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辭任)

周計良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辭任)

黎文良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辭任)

梁耀榮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鮑展鴻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獲委任)

莊厥祿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獲委任)

桂卓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獲委任)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據臨時清盤人所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載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實益權益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比 |
|-------------------------|---------------|----------------------|-------------|-----------------|
| | 個人權益 | 公司權益 | 持有股份總數 | |
| 郭榮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六日退任) | — | 762,424,000 (附註1) | 762,424,000 | 38.12% |

附註1: 此等股份由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其中652,800,000股；並由Sharp Asset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中109,624,000股。郭榮先生實益擁有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50%已發行股本及Sharp Asset Holdings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

據臨時清盤人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臨時清盤人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據臨時清盤人所知，年內未曾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任何權利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或彼等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能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臨時清盤人所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 | 所持有之普通股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比 |
|---|----------------------------------|-----------------|
| 溫麗顏 (附註1) | 762,424,000 (L) | 38.12% |
| 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 652,800,000 (L) | 32.64% |
| 郭超 (附註2) | 652,800,000 (L) | 32.64% |
| 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 (附註3) | 434,636,000 (L) | 19.64% |
| Sansar Capital Master Fund, LP (附註3) | 262,275,900 (L) | 12.07% |
| Sansar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Master Fund, LP (附註3) | 152,396,400 (L) | 7.01% |
| Sharp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 109,624,000 (L) | 5.48% |
| Jayhawk China Fund (Cayman, Ltd.) (附註5) | 195,700,000 (L) | 9.01% |
| Citigroup Inc. | 315,419,000 (L) 5,290,000 (P) | 14.26% 0.24% |

「L」 代表長倉

「P」 代表作為託管人持有之權益

臨時清盤人報告

附註：

1. 溫麗顏女士乃郭榮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郭榮先生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郭超先生及郭榮先生(本公司前任主席兼前任執行董事)按各半比例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超先生被視作擁有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3. 此等股份包括Sansar Capital Master Fund, LP及Sansar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Master Fund, LP所持有之股份。
4. Sharp Asset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本公司前任主席兼前任執行董事郭榮先生擁有。
5. 按McCarthy Kent C.及Jayhawk China Fund (Cayman) Lt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呈交之表格，該等股份由Jayhawk China Fund (Cayman), Ltd.作為投資經理持有，該公司乃由McCarthy Kent C.擁有其100%權益。根據臨時清盤人現有資料，McCarthy Kent C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起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5%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臨時清盤人概無獲知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由於臨時清盤人乃根據高等法院之頒令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才獲委任，故無法對本公司是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提供意見。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臨時清盤人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代表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董事履歷詳情

據臨時清盤人所知，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非執行董事

MCMULLEN James先生，38歲，肯薩斯大學法律學院畢業生，取得法學優等生榮譽學位。彼亦為喬治敦大學畢業生，取得外務事務理學士榮譽學位。McMullen先生為美國律師行Shapiro, Protzman and McMullen, P.A.之合夥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展鴻先生，34歲，持有香港科技大學之金融學士學位(一九九七年)。彼於金融及證券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亦為香港一項私人股本基金之董事總經理。同時，彼亦擔任於美利堅合眾國上市之China Oil & Methanol Group, Inc.之董事。

莊厥祿先生，47歲，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為百富國際有限公司(「百富」)(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72)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莊先生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為百富非執行董事，其後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至今調任為百富執行董事齊聖康先生之替任董事。

莊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退任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擁有逾二十年企業融資、核證及諮詢服務經驗。

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核數準則委員會成員，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兼執業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由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期間為根據香港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代表。

莊先生為倫敦市政廳大學(前稱City of London Business School)之會計學畢業生，並持有西北大學J.L. 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及香港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莊先生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頒授企業融資高級文憑。

莊先生現為Sinobiomed Inc.之財務總監，該公司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交易證券市場場外交易報告板上市。

桂卓前先生，43歲，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羅徹斯特理工大學(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桂先生於紐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展開事業，於美利堅合眾國會計及破產常規方面具有逾十年經驗。

獨立核數師報告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3樓

致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獲委聘以審核載於第18頁至第55頁之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一份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臨時清盤人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臨時清盤人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這些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除下文所述我們工作範圍的限制外,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基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之事宜,我們未能取得足夠的適當憑證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期初結餘及相關數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相關數字之基準,並非由我們審核,且被前任核數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報告內提出保留意見。並無可信納之審核程序以確定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示之期初結餘及相關數字存在、準確、呈列方式及完整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披露下列資料：

- i.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 ii.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規定之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詳情；
- iii.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十四A章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規定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及
- iv.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董事及僱員酬金詳情。

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規定，並無提供充分證據使我們信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及披露資料為完整。

4. 應付稅項

貴集團其中一間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少報應付增值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交予我們之金額為50,384,000港元。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並無獲得充分證據使我們信納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應付稅項完整、存在及公允地列報。

5. 雜項收入

我們並無獲提供有關金額為245,511,000港元雜項收入成分之充分文件及資料，使我們信納該等交易完整、存在及確實。因此，我們未能釐定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之雜項收入總額是否公允地列報。

獨立核數師報告

6. 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按財務報表附註2解釋，德發泳衣製造廠有限公司(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德發製造廠有限公司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被法院頒令清盤。由於欠缺臨時清盤人認為可靠之會計資料(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兩間公司不再為貴集團附屬公司之有關日期)，故上述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已自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撇除。雖然臨時清盤人認為進行撇除為呈列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最佳方法，但我們認為，此處理方式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凡對上文第1至6項所述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內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因果影響。

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

於達致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資料是否足夠，當中解釋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貴集團重組之建議(「復牌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假設復牌建議將於可見將來成功完成，且貴集團將於其後繼續能全面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財務報表並無計入未能完成復牌建議將引致之任何調整。我們認為有關披露資料足夠，但鑒於完成復牌建議存在重大程度之不確定性，我們拒絕對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基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宜之重大性，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不發表任何意見。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林闡深

執業證書編號P02080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 附註 | 千元 | (重列) 千元 |
| 營業額 | 6 | 107,684 | 259,175 |
| 銷售成本 | | <u>(71,909)</u> | <u>(123,601)</u> |
| 毛利 | | 35,775 | 135,574 |
| 其他收入 | 7 | 249,546 | 10,917 |
| 分銷成本 | | (77,235) | (99,583)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 <u>(231,880)</u> | <u>(2,683,194)</u> |
| 經營虧損 | | (23,794) | (2,636,286) |
| 融資成本 | 8 | <u>(13,521)</u> | <u>(17,527)</u> |
| 除稅前虧損 | 8 | (37,315) | (2,653,813) |
| 所得稅 | 9 | <u>(49,815)</u> | <u>(3,946)</u> |
| 本年度虧損 | | <u>(87,130)</u> | <u>(2,657,759)</u> |
| 應佔方：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 (97,162) | (2,660,962) |
| 少數股東權益 | | <u>10,032</u> | <u>3,203</u> |
| 本年度虧損 | | <u>(87,130)</u> | <u>(2,657,759)</u> |
| 每股基本虧損 | 11 | <u>(4.41仙)</u> | <u>(124.52仙)</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為單位)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千元 | 二零零八年 (重列) 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6,503 | 8,484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7 | 15,210 | 46,158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 18 | 36,264 | 8,762 |
| 託管金 | 16 | 6,332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878 | 2,673 |
| | | 59,684 | 57,593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19 | 60,641 | 35,734 |
| 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 | 20 | 822,523 | 879,638 |
| 其他借貸 | 20 | 90,500 | - |
| 可換股債券 | 21 | 119,396 | - |
| 來自投資者之貸款 | 16 | 16,400 | - |
| 應付稅項 | | 50,384 | 160 |
| 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 | 157,157 | - |
| | | 1,317,001 | 915,532 |
| 流動負債淨額 | | (1,257,317) | (857,939)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1,250,814) | (849,455)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可換股債券 | 21 | - | 119,396 |
| 負債淨額 | | (1,250,814) | (968,851) |
| 權益 | | | |
| 股本 | 24 | 221,261 | 217,261 |
| 儲備 | 24 | (1,516,915) | (1,220,920) |
| 應佔方：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 (1,295,654) | (1,003,659) |
| 少數股東權益 | | 44,840 | 34,808 |
| | | (1,250,814) | (968,851) |

本財務報表已獲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零八年 (重列) | |
|-----------------|-------|--------------------|---------------|--------------------|
|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 於四月一日之(虧損)/權益總額 | | (968,851) | | 1,575,872 |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
| 資本儲備 | | (233,641) | | 32,341 |
|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97,162) | | (2,660,962) |
|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330,803) | | (2,628,621) |
| 因資本交易而產生之權益變動 | | |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 4,000 | | 11,473 |
|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所發行之股份 | | - | | 37,617 |
| | | 4,000 | | 49,090 |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總額 | | (1,295,654) | | (1,003,659) |
| 少數股東權益 | | 44,840 | | 34,808 |
| | | (1,250,814) | | (968,851)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為單位)

| | | 二零零九年 千元 | 二零零八年 (重列) 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14 | — | 228,300 |
| 流動資產 | | | |
| 託管金 | 16 | 6,332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252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634 | 690 |
| | | <u>7,218</u> | <u>690</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19 | 8,193 | 467 |
| 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 | 20 | 822,523 | 879,638 |
| 其他借貸 | 20 | 90,500 | — |
| 可換股債券 | 21 | 119,396 | — |
| 來自投資者之貸款 | 16 | 16,400 | — |
| | | <u>1,057,012</u> | <u>880,105</u> |
| 流動負債淨額 | | <u>(1,049,794)</u> | <u>(879,415)</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1,049,794)</u> | <u>(651,115)</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可換股債券 | 21 | — | 119,396 |
| 負債淨額 | | <u><u>(1,049,794)</u></u> | <u><u>(770,511)</u></u> |
| 權益 | | | |
| 股本 | 24 | 221,261 | 217,261 |
| 儲備 | 24 | (1,271,055) | (987,772) |
| | | <u><u>(1,049,794)</u></u> | <u><u>(770,511)</u></u> |

本財務報表已獲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組織及業務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4樓。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衣務零售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原因是鑒於本公司之過往慣例，港元被視為最恰當之呈列貨幣。

2 編制基準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257,3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857,940,000港元)，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250,8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968,85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約為87,1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657,76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根據法院頒令，由於本公司自行提交清盤呈請及美國銀行提交申請支持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故富理誠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董事對本公司事務及業務之權力中止。

根據獲提供之賬簿及記錄，臨時清盤人須對本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有關以下各項內容之準確性負責：(i)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本集團之事務；及(ii)編製本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內容。

臨時清盤人對本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財務報表結算日期，本公司正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處於除牌程序之首個階段。

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投資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提交之重組建議已獲得臨時清盤人接納及獲得本集團主要債權人原則上接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臨時清盤人、富理誠有限公司(作為託管代理)及投資者訂立一項專有及託管協議。根據該專有及託管協議，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專有權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一日，以協商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執行重組建議。因此，投資者提供(i)合共10,0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貸款予本集團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及(ii)合共6,400,000港元予本集團作為有關本集團進行重組之專業費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一份附函，將專有期延長六個月期限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訂立一項循環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貸款供本集團在中國之零售業務營運實體之用，總額相等於15,000,000港元。

為重組本公司及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臨時清盤人已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議重組一經成功實施，將(其中包括)引致：

- (i) 藉資本重組、發行供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重組本公司之股本。發行供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將提供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約224,000,000港元；
- (ii) 透過支付約70,000,000港元，本公司所有現有債權人及持有本公司提供擔保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6條協議安排方式解除及豁免彼等對本公司提出之索償；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 (iii) 只有零售業務保留於本集團。本公司透過Ever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Ever Century」)、Anway Limited、Best Favour Investments Limited、新利富集團有限公司及智威服飾(羅定)有限公司經營及管理「XXEZZ」零售品牌，而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已經為本公司債權人之利益而進行清盤或轉讓予受臨時清盤人控制之一間特別目的公司。臨時清盤人認為，將首先應用任何收回資產之變現以清償持有資產實體之債務，而餘款則歸還本公司之債權人。鑒於本公司結欠債務龐大，故臨時清盤人認為不可能向本公司債權人悉數還款，因此本公司不會剩餘任何價值。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於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以及於重組後，本集團將繼續全面履行其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臨時清盤人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

若本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遺失賬簿及記錄

自任命以來，臨時清盤人已竭盡所能尋回本集團所有賬簿及記錄，但臨時清盤人未能取得足夠賬簿及記錄，足以令彼等信納本集團多項期初會計結餘，原因如下：

- 本集團大部分賬簿及記錄於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前已經遺失，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辦事處尋獲之賬簿及記錄極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續)

遺失賬簿及記錄(續)

- 據本集團部分前僱員指，於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前不久，部分有關賬簿及記錄或已付運海外，但臨時清盤人未能證實此項資料是否屬實；及
- 本集團之前會計人員已經離職，臨時清盤人一直未能獲彼等合作更新賬目。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現有賬簿及記錄編製。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肯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期初結餘及相關數字是否恰當地反映。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及有關賬面值之其他減值

財務報表乃根據臨時清盤人自任命以來尋獲之賬簿及記錄而編製。臨時清盤人認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已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有關詳情如下：

-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議決委聘獨立申報會計師保華顧問有限公司，調查引致本公司未能匯報其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事宜；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保華顧問有限公司辭任，指出其未能獲充分資料妥為履行工作，並提出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後未能控制本集團資產之問題；
- 富理誠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分別獲委任為德發泳衣製造廠有限公司(「德發泳衣」)之臨時清盤人及德發製造廠有限公司(「德發製造」)之清盤人；
- Tack Fa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Tack Fat International」)及超榮企業有限公司(「超榮」)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展開債權人自動清盤；
- Lantern Services Limited、Potter Industries Limited及Sino Profit Limited(均為Ever Century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轉讓予受臨時清盤人控制之一間特別目的公司，以本公司債權人為受益人變現，並藉以配合投資者建議之重組計劃；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續)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及有關賬面值之其他減值(續)

- 根據臨時清盤人進行之調查，本公司並無Mass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sswin」)之合法擁有權，因此，Masswin不再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再者，Masswin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自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除名。

臨時清盤人認為，上述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不應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計算。臨時清盤人亦認為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將有關賬面值全數減值至零為恰當，此乃由於(i)德發泳衣、德發製造、Tack Fat International及超榮之財務狀況惡劣；及(ii)於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前本集團已失去對Lantern Services Limited、Potter Industries Limited、Sino Profit Limited及Masswin之業務控制權。

臨時清盤人認為應全數減值之資產，乃指與「XXEZZ」及「MUDD®」品牌相關之商標及列於Global Far East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GFE (Macao)」，Sino Profi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下約300,000,000港元之應收款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藉收購Best Favour Investments Limited (當時主要從事XXEZZ時尚便服品牌之時裝設計及管理業務) 90%權益，購入XXEZZ業務。臨時清盤人所進行之調查顯示，「XXEZZ」品牌不屬於本集團，故先前已納入與「XXEZZ」品牌相關之任何商譽價值應作全數減值。然而，Best Favour Investments Limited一直根據授權書經營XXEZZ品牌。

就「MUDD®」商標而言，該項商標乃由德發泳衣之間接附屬公司Wingar Limited擁有。由於德發泳衣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且取消與本集團綜合計算，故本集團不應計入與「MUDD®」商標相關之商譽(如有)。此外，MUDD®零售業務自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一直錄得虧損，因此，臨時清盤人認為先前已納入之任何商譽價值應作全數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續)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及有關賬面值之其他減值(續)

臨時清盤人知悉，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本公司正轉授GFE (Macao)之300,000,000港元應收款項予賣方，以收購Global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Limited之40%股權。臨時清盤人未能從現有記錄獲得任何支持文件以確定債務，以及釐定該300,000,000港元應收款項曾否存在。GFE (Macao)為Sino Profit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轉讓予一間受臨時清盤人控制之特別目的公司，以本公司債權人為受益人變現，並藉以配合投資者建議之重組。

因上述行動而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因此，財務報表列示之相關數字不一定可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作比較。

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於大多數負責保存賬簿及記錄之管理人員已經辭任，而且無法取得若干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故臨時清盤人並無足夠資料編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財務報表並無披露下列資料：

- (a)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規定有關金融工具範圍及性質之資料；
- (b)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規定之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詳情；
- (c)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規定之關連人士披露詳情；
- (d) 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之賬齡詳情；
- (e)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資產抵押分析詳情；
- (f)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之遞延稅項及稅項支出對賬之資料；及
- (g) 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董事及僱員酬金詳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現時或已經生效之新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2 | 特許服務權安排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3 | 客戶忠誠度計劃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4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上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對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已修訂） | 借貸成本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供股分類 ⁸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首次採納者之其他豁免 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修訂） | 業務合併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改善對金融工具之披露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5 | 房地產建築協議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6 |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⁵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7 |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8 | 轉移來自客戶之資產 ⁶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轉讓生效
- 7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修訂)將影響本集團佔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臨時清盤人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持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相信在有關情況下為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期)而作出。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之會計估計在定義上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極有可能招致對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論述於下文。

i)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值

本集團參考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評估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性。有關評估需要運動判斷及估計。當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時，有關差異將影響年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減值開支或減值撥回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ii)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持續對其債務人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債務人之付款記錄及按其現有信貸資料釐定目前之信用狀況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持續監察來自其債務人之收款及付款，並根據其過往經驗及其已識別之任何特殊債務人收款問題，對估計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將繼續監察來自債務人之收款，並維持適當水平之估計信貸虧損。

iii) 非流動資產減值評估

於發生事件或事況變動顯示須予折舊及攤銷之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收回時，本集團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檢討。視乎資產之未來計劃，管理層根據各非流動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淨售價(參考市價釐定)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此等計算方式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

iv)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基準於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將記錄之折舊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而釐定。如先前估計改變重大，則對未來期間之折舊作出調整。

v) 存貨之可變現淨額

存貨之可變現淨額乃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可因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經濟狀況轉變、客戶喜好轉變及競爭對手對市況轉變作出之應對而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vi) 存貨撥備

臨時清盤人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貨齡分析，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作銷售用途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臨時清盤人主要基於最新發票價格及當時市況估計該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額。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按產品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項目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當本集團有權實際執行該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以通過其經營業務取得利益而存在。於評估控制權時，將計及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集團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由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的部分。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列附屬公司投資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入賬。

(b) 商譽

商譽指聯營公司投資成本高於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認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權益。

商譽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會每年作出減值測試。聯營公司的商譽賬面值納入聯營公司權益內。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認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的權益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的數額乃於損益即時確認。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土地及其上樓宇(倘於土地及樓宇的租賃權益的公允價值未能於租約開始時獨立計量，及樓宇並非根據經營租約)清楚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持作自用並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倘樓宇的公允價值能與租賃土地於租約開始時的公允價值分開計量); 及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ii) 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其後開支乃於未來經濟利益(高於就現有資產原定評估的表現水平)將流入本集團時加至資產賬面值。所有其他其後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iii) 折舊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茲述如下：
- | | |
|-------------|-------------------|
| 樓宇 | 30至50年 |
| 廠房及機器 | 5年 |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 5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按租賃期及5年(以年期較短者為準) |
| 汽車及遊艇 | 4年 |
- (iv)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會獨立計算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餘值(如有)均會每年作出審閱。
- (v) 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退用或出售時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退用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d) 租賃資產

如本集團能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有關人士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之結論乃基於有關安排之細節評估而作出，並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租賃資產(續)

經營租約開支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約所作出的付款將於租約的有關會計期間分期按定額在損益扣除，惟另有準則能更反映來自租賃資產的利益模式則除外。所獲的租約優惠於損益入賬列為租約付款總淨額其中一部份。或然租金乃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計入損益。收購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土地的成本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e) 資產減值

(i) 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會於各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憑證。倘存在任何該等憑證，則任何減值虧損將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非掛牌股本證券及流動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的計量為財務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的差額，而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按同類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則流動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並於貼現影響屬重大時以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及該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將不會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以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的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審核內部及外來資料，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已出現減值，或(商譽除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出現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的預付權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不論有否減值跡象，每年均會估計商譽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指其淨售價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折現率折算為現值，以反映現行市場所衡量的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資產的風險。倘資產與其他資產分開運用不會獲得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計算。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賬面值(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資產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亦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可撥回。減值虧損撥回金額以假設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資產的應有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將計入確認撥回的年度的損益。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先進先出成本方程式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其現時地點及達至現狀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是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交易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之數，均在出現撥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g)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去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賬，惟作為提供予關連人士而不設任何固定還款期間的免息貸款之應收賬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乃按成本減去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賬。

(h) 可換股債券

倘於轉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將予收取的代價值當時並無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轉為股本的可換股債券是作為附有負債部份及股本部份的複合金融工具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可換股債券(續)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乃計算作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的現值，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適用於並無轉換選擇權的同類負債之市場利率貼現。所得款項高於初步確認為負債部份的任何數額部份乃確認為股本部份。關於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配發至負債及股本部份。

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份於溢利或虧損確認的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息法計算。股本部份乃確認於資本儲備，直至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債券獲轉換，資本儲備連同轉換時的負債部份賬面值乃轉讓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的代價。倘債券獲贖回，資本儲備會直至撥至保留溢利。

(i)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乃初始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值間的任何差額則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於借貸期間內以實際利息法確認於溢利或虧損。

(j)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的影響，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的資本儲備則會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以兩項點陣法計量，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才無條件獲得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於歸屬期間內攤分，並考慮購股權將歸屬的概率。

於歸屬期間，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任何於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調整乃於回顧年度於損益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而資本儲備則會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的確實購股權數目(而資本儲備則會相應調整)，惟倘放棄的唯一原因為未能達致關於本公司股份市價的歸屬條件則作別論。權益數額乃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行使為止(屆時其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為止(屆時其將直接撥至保留溢利)。

(iii)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只會在本集團根據正式、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的計劃終止僱員合約或根據該計劃自願遣散僱員而終止合約並作出補償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則確認為權益。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之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之計稅基礎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之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之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之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這些轉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之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之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之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之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所得稅(續)

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稅溢利以抵扣相關之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之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之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立時確認。

(iv)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流動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n)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指發行人(「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當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時，該擔保的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格，惟公允價值能可靠地估計除外)初步乃確認為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內的遞延收入。當就發行有關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時，代價乃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的政策確認。倘並無有關代價屬已收或應收，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確認即時開支。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公司或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o)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收入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所在地，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外幣換算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之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允價值日期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而產生及換算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該期間之損益，惟因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之收益及損益直接於權益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權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資產負債以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以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期內出現重大波動，則採用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率差額列作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之損益確認。

因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所獲可識別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調整，列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負債，並以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q)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列作開支，惟直接與購置、建造或製造資產有關，且該資產需頗長時間始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者則撥充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倘屬下列各方，則被認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方有權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本集團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時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於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及該方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為本集團參與合營之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成員，或為有關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為第(i)項所述的一方的近親家族成員，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就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某一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為預期於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s) 分部呈報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單項或一組相關的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分部之間的風險和回報水平也不一樣。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已就本財務報表選擇以業務分部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而地區分部則是次要的分部報告形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分部呈報(續)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的數額，即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的本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本集團內部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公司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的轉移事項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至分部的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帶息借款、借款、稅項結餘、企業和融資支出。

6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成衣零售。營業額指銷售貨品之發票值總額減退貨額、交易折扣和銷售稅。

7 其他收入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利息收入 | 15 | 504 |
| 撥回超額減值及撇銷(附註) | 245,511 | — |
| 其他 | 4,020 | 10,413 |
| | <u>249,546</u> | <u>10,917</u> |

附註： 此等金額指因賬簿及記錄不完整而於二零零八年於智威服飾(羅定)有限公司賬目中已撇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所確認之若干減值。由於臨時清盤人及核數師作進一步調查，該等減值及撇銷被視為超額。因此，臨時清盤人已於本年度作出調整撥回此等數字。然而，此等數字並無可靠的會計資料，故核數師就此等賬項提出保留意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業績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 12,037 | 13,665 |
| 銀行費用 | 7 | 3,376 |
| 其他借貸成本 | 1,477 | 486 |
| | <u>13,521</u> | <u>17,527</u> |

(b) 其他項目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重列) 千港元 |
|----------------|---------------|----------------------|
| 存貨成本 | 71,909 | 123,601 |
| 折舊 | | |
| — 自置資產 | 2,779 | 3,222 |
| 核數師酬金 | 485 | 550 |
| 非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減值虧損 | — | 1,659,003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243,245 |
| 資本儲備調整 | — | 8,931 |
| 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 | — | 681,638 |
| 壞賬撇銷 | 1,348 | — |
| 呆壞賬撥備 | 7,025 | — |
| 存貨撥備 | 35,619 | — |
| | <u>71,909</u> | <u>123,601</u> |

根據臨時清盤人現有賬簿及記錄，臨時清盤人知悉上列項目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並無任何重大誤差。

9 所得稅

二零零九年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25%（二零零八年：25%）繳納中國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續)

本公司所有柬埔寨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Tack Fat International已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之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228A條展開債權人自動清盤。按此基準，本集團將無須再繳納柬埔寨稅項。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入賬處理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7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837,000,000港元)。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97,1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660,96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05,175,106股(二零零八年：2,136,900,955股)而計算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
|------------------|-----------------------|-----------------------|
|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 2,172,607 | 2,000,000 |
|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附註24) | - | 44,421 |
| 發行新股之影響(附註24) | - | 12,316 |
|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附註24) | 32,568 | 80,164 |
| | <u>2,205,175</u> | <u>2,136,901</u> |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2,205,175</u> | <u>2,136,901</u>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及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對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根據臨時清盤人備有資料按本集團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方式，是因為這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有更大關連。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一直主力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中國之成衣零售貿易業務。

(b) 地區分部

根據地區分部呈列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區計算，而分部資產與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區計算。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進行，而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市場為中國之成衣零售貿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90%以上之收益及資產乃來自中國業務，故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分部之進一步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按成本列賬 之持作自用 | | 傢俬、 裝置及辦 公室設備 千港元 | 租賃 | | 分計 千港元 | 根據經營 | 總計 千港元 |
|---------------|----------------|--------------|----------------------------|-------------|--------------|---------------|------------------------------|---------------|
| |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 | 物業裝修 千港元 | 汽車及遊艇 千港元 | | 租約持作 自用租賃 土地之權益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200,180 | 383,420 | 85,754 | 19,709 | 15,765 | 704,828 | 119,370 | 824,198 |
| 匯兌調整 | - | - | 1,858 | - | - | 1,858 | - | 1,85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 | (8,146) | - | - | (8,146) | - | (8,146) |
| 其他投資減值虧損 | (200,180) | (383,420) | (65,253) | (19,709) | (15,765) | (684,327) | (119,370) | (803,697) |
| 添置 | - | - | 178 | - | - | 178 | - | 178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14,391 | - | - | 14,391 | - | 14,391 |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 - | 14,391 | - | - | 14,391 | - | 14,391 |
| 匯兌調整 | - | - | 967 | - | - | 967 | - | 967 |
| 添置 | - | - | 81 | - | - | 81 | - | 81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15,439 | - | - | 15,439 | - | 15,439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29,437 | 233,037 | 60,873 | 3,140 | 14,472 | 340,959 | 16,960 | 357,919 |
| 匯兌調整 | - | - | 223 | - | - | 223 | - | 223 |
| 其他投資減值虧損 | (29,437) | (233,037) | (58,411) | (3,140) | (14,472) | (338,497) | (16,960) | (355,457) |
| 本年度折舊 | - | - | 3,222 | - | - | 3,222 | - | 3,222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5,907 | - | - | 5,907 | - | 5,907 |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 - | 5,907 | - | - | 5,907 | - | 5,907 |
| 本年度折舊 | - | - | 2,779 | - | - | 2,779 | - | 2,779 |
| 匯兌調整 | - | - | 250 | - | - | 250 | - | 250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8,936 | - | - | 8,936 | - | 8,936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6,503 | - | - | 6,503 | - | 6,503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8,484 | - | - | 8,484 | - | 8,48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228,300 | 228,300 |
| 減：減值虧損 | (228,300) | — |
| | <u>—</u> | <u>228,300</u>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 持有之擁有權 | | 主要業務 |
|---------------------------------|---------------|---------------------|--------|------|------|
| | | |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
| Ever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7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 | 投資控股 |
| Anway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 | 100 | 投資控股 |
| Best Favour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 | 90 | 投資控股 |
| 新利富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 |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 | 100 | 投資控股 |
| 智威服飾(羅定)有限公司 | 中國 | 19,000,075港元 | — | 100 | 成衣零售 |

智威服飾(羅定)有限公司為一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虧損及投資成本及應收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虧損 | - | 354,238 |
|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減值 | - | 228,300 |
| 應收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 - | 1,076,465 |
| | <u>-</u> | <u>1,659,003</u> |

16 託管金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專業費 | 3,184 | - |
| 營運資金 | 3,148 | - |
| | <u>6,332</u> | <u>-</u>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一項專有及託管協議。上述協議授予投資者六個月專有期，以協商本公司及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組；因此，投資者已根據上述協議向本公司支付合共10,000,000港元之貸款以滿足其於六個月專有期間內之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合共6,400,000港元應付本公司之重組成本及開支。

17 存貨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製成品 | 50,829 | 46,158 |
| 存貨撥備 | (35,619) | - |
| | <u>15,210</u> | <u>46,158</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應收貿易款項 | 22,486 | 8,76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778 | — |
| | <u>36,264</u> | <u>8,762</u> |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並以人民幣計值。

19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應付貿易款項 | 40,532 | 35,267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109 | 467 |
| | <u>60,641</u> | <u>35,734</u> |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所有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u>8,193</u> | <u>467</u> |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付，並以港元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本公司發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乃以本公司於部份附屬公司之權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向若干財務機構取得其他借貸。上述項目之詳情載列如下：

(i) 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
| 有抵押(附註) | 133,018 | 198,000 |
| 無抵押 | 689,505 | 681,638 |
| | <u>822,523</u> | <u>879,638</u> |

附屬公司所有銀行貸款擔保均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ii) 其他借貸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
| 有抵押 | 45,000 | — |
| 無抵押 | 45,500 | — |
| | <u>90,500</u> | <u>—</u> |

所有其他借貸均附帶利息，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借貸之實際利率為每月2%及每年6%（二零零八年：無）。

根據臨時清盤人現有賬簿及記錄，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上述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及其他借貸有任何重大誤差。

附註：根據臨時清盤人之進一步調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被低估，故重列該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之債券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向獨立投資者發行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年息1厘，按季償付。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到期。截至本報告日期，臨時清盤人並未接獲債券持有人發出任何正式通知。債券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起三個月後按1.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惟發行日起計首12個月內最多可轉換50%債券。各債券持有人均有認沽期權，有關債券持有人行使認沽期權時本公司須根據下列情況贖回債券：(i)於債券發行日第三及第五週年日；(ii)倘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除牌或暫停買賣超過連續14個交易日；或(iii)倘本公司控制權有變。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成普通股。

22 長期服務金撥備

由於有關賬簿及記錄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前已經遺失或不完整，故臨時清盤人對長期服務金撥備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

23 僱員退休福利

由於有關賬簿及記錄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前已經遺失或不完整，故臨時清盤人對僱員退休福利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

24 權益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根據臨時清盤人現有賬簿及記錄，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零八年 | |
|---------------|----------------------|----------------|----------------------|----------------|
| |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元 |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元 |
| 法定： | | | | |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4,000,000,000 | 400,000 | 4,000,000,000 | 4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於四月一日 | 2,172,606,800 | 217,261 | 2,000,000,000 | 200,000 |
| 配售新股 | - | - | 12,734,000 | 1,274 |
| 行使購股權(附註) | 40,000,000 | 4,000 | 102,000,000 | 10,200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 - | 57,872,800 | 5,787 |
| | <u>2,212,606,800</u> | <u>221,261</u> | <u>2,172,606,800</u> | <u>217,261</u> |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40,00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0.65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40,000,000股普通股。

年結日後並無得知任何已發行股本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權益(續)

(ii)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iii) 本公司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繳入盈餘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200,000 | 517,279 | 48,951 | 193,780 | 17,537 | 977,547 |
| 配售新股 | 1,274 | 12,607 | - | - | - | 13,881 |
| 行使購股權 | 10,200 | 56,460 | - | - | - | 66,660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 5,787 | 51,781 | (14,430) | - | - | 43,138 |
| 轉撥 | - | - | (34,521) | - | - | (34,521)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1,837,216) | (1,837,216)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7,261 | 638,127 | - | 193,780 | (1,819,679) | (770,511) |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217,261 | 638,127 | - | 193,780 | (1,819,679) | (770,511) |
| 行使購股權 | 4,000 | 22,000 | - | - | - | 26,000 |
| 轉撥 | - | - | - | (26,000) | - | (26,000)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279,283) | (279,283)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1,261 | 660,127 | - | 167,780 | (2,098,962) | (1,049,794) |

根據臨時清盤人現有賬簿及記錄，臨時清盤人知悉上述法定記錄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無任何重大誤差。

(iv) 資本風險管理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流動資金不足，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257,3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857,94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約8,2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67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主要為投資者就支付本集團於結算日後產生之重估開支而提供之託管金所提供之未動用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及借貸總額約為929,4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879,64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須償還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一年內 | 2,130 | 11,176 |
|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14,091 | 9,008 |
| | <u>16,221</u> | <u>20,184</u>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承擔。

根據臨時清盤人現有賬簿及記錄，本集團為多項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之承租人。該等租約之首次有效期一般為期一至三年，可以續約，屆時重新磋商所有條款。

26 或然負債

根據臨時清盤人現有賬簿及記錄，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7 關連人士交易

由於有關賬簿及記錄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前已經遺失或不完整，故臨時清盤人對關連人士交易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

2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本公司向福方財務有限公司（「福方」）抵押其於Ever Century之全部權益，而福方已執行其根據上述股份抵押之權利。因此，本公司於Ever Century之擁有權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轉讓予Merrier Limited（「Merrier」）。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福方、Merrier、恒盛財務有限公司（「恒盛」）與投資者訂立一項和解契據；據此，Merrier同意將Ever Century之權益轉回本公司，以配合本公司之重組。福方及恒盛承認、確認及同意，福方無意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轉讓Ever Century之合法擁有權予Merrier後，改變於Ever Century之實益權益擁有權或本公司對Ever Century之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結算日後事項(續)

超榮及Tack Fat International因營運資金不足以維持營運，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展開債權人自動清盤。富理誠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超榮及Tack Fat International之臨時清盤人，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清盤人。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臨時清盤人、Ever Century、Key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Key Winner」，受臨時清盤人控制之目的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同意轉讓Ever Century於Lantern Services Limited、Potter Industries Limited及Sino Profit Limited之全部權益予Key Winner，以繼續進行本集團之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一份附函，將專有期延長六個月期限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一份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訂立一項循環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貸款，總額相等於1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富理誠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德發製造之清盤人。

29 直接及最終控權人士

根據臨時清盤人最新可得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權人士為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郭超先生及郭榮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主席)各佔一半實益權益擁有。此實體並無編撰財務報表以供公眾使用。

3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五年概要

(以港元為單位)

| |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重列) | 二零零六年 千元 | 二零零七年 千元 |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重列) | 二零零九年 千元 |
|---------------|---------------------|------------------|------------------|---------------------|--------------------|
| 業績 | | | | | |
| 營業額 | <u>1,528,999</u> | <u>1,655,166</u> | <u>1,942,545</u> | <u>259,175</u> | <u>107,684</u> |
| 經營溢利／(虧損) | 194,194 | 262,346 | 279,084 | (2,636,286) | (23,794) |
| 融資成本 | (26,583) | (63,189) | (65,839) | (17,527) | (13,521) |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 (35,752) | 114,084 | —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67,611 | 163,405 | 327,329 | (2,653,813) | (37,315) |
| 稅項 | (12,072) | (30,779) | (12,690) | (3,946) | (49,815)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 <u>155,539</u> | <u>132,626</u> | <u>314,639</u> | <u>(2,657,759)</u> | <u>(87,130)</u> |
| 應佔方： | | | | |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3,203 | 10,032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u>155,539</u> | <u>132,626</u> | <u>314,639</u> | <u>(2,660,962)</u> | <u>(97,162)</u> |
| | <u>155,539</u> | <u>132,626</u> | <u>314,639</u> | <u>(2,657,759)</u> | <u>(87,130)</u>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48,352 | 379,785 | 466,279 | 8,484 | 6,503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432,413 | 546,497 |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3,843 | 94,100 | 94,100 | — | — |
|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 <u>849,508</u> | <u>637,354</u> | <u>1,050,685</u> | <u>(857,939)</u> | <u>(1,257,317)</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1,241,703 | 1,543,652 | 2,157,561 | (849,455) | (1,250,814) |
| 非流動負債 | (554,028) | (705,452) | (581,689) | (119,396) | — |
|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 <u>687,675</u> | <u>838,200</u> | <u>1,575,872</u> | <u>(968,851)</u> | <u>(1,250,814)</u> |
| 權益 | | | | | |
| 股本 | 151,666 | 151,666 | 200,000 | 217,261 | 221,261 |
| 儲備 | <u>536,009</u> | <u>686,534</u> | <u>1,375,872</u> | <u>(1,220,920)</u> | <u>(1,516,915)</u> |
| 應佔方： | |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687,675 | 838,200 | 1,575,872 | (1,003,659) | (1,295,654)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34,808 | 44,840 |
| | <u>687,675</u> | <u>838,200</u> | <u>1,575,872</u> | <u>(968,851)</u> | <u>(1,250,814)</u> |